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兰新财发〔2022〕261号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兰州新区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的通知

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推进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提高部门决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省、市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现就 2021 年度兰州新区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预算法》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及报表，应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二、公开内容

1、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应至少公开 9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2、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部门决算信息，各部门各单位在公开决算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专业名词解释。根据决算表数据，应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作对比、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作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同时，应对“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单独说明。

三、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规定，部门决算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 20 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各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应及时向社会公

开。9月14日前，必须全部公开完毕。

四、公开方式

以兰州新区官方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部门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反映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前，进行预研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跟踪舆情，密切关注决算公开过程中的社会反响，及时解疑释惑，避免误解。

预决算公开工作属于上级财政部门每年督促检查的重点工作，并将每年对市、县的检查情况通报当地政府。各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安排专人，严格按公开内容、公开要求、公开时限及时公开本单位部门决算数据。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